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97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Tenoloy

申 请 人 深圳市泓晟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铺 B07 栋 201

代理机构 深圳乐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耳机；便携式充电器；智能音箱；
电池充电器；逆变器（电）；太阳能供电的充电器；电源适配器；USB充电器